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關於接受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關於接受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董事長

劉民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